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晓东、邸俊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建文先生、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王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阳秋林女士、胡型女士、王先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阳秋林女士、胡型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阳秋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先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晓东先生、邸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建文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检验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2003年3月在长沙市第四医院工作,历任检验员、检验科主任,1994年3月创办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2002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爱威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爱威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爱威科技董事长。丁建文先生现兼任“医学显微镜检验自动化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医学显微镜检验人工智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临床检验装备与技术委员会常委等职务。

丁建文先生是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授予的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即国家“万人计划”人才）、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湖南省、长沙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多次荣获中国专利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长沙市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获批“第四届湖南省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长沙市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2019中国新经济领航人物湖南区域十强”等荣誉称号。

丁建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9.71万股。

2、林常青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赛福尔集团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2001年4月至2004年11月担任爱威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4年11月至2008年2月担任长沙怡海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爱威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爱威医疗监事。截止目前,林常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29万股。

3、周丰良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物理系硕士。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担任核工业湖南矿冶局科技中心技术服务部经理;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担任核工业新技术公司（净水器厂）厂长;1997年8月至1998年5月担任湖南核工业新技术公司副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3月担任爱威研究所电子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12年9月担任爱威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目前,周丰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1.43万股。

4、王翔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北京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担任国信众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年3月至今担任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截止目前,王翔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万股。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阳秋林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学士,南华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学科带头人。1987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南华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历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财务处副处长;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审计处副处长;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南华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处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南华大学审计处处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南华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7年10月至今,已辞去处级干部职务,仅担任教学和科研工作,并兼任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学术职务）;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衡阳市武广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阳秋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胡型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FCA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怡凯发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高级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广东格士律师事务所顾问;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胡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王先西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生理学博士,生物化学副教授。1980年至2002年先后在湖南省卫生学校、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从事医学检验系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工作,期间任生物化学教师、系支书兼系副主任、学生管理科科长、学校办公室主任、副校长等职务。2003年至2017年9月在湖南师范大学工作,先后担任咸嘉湖校区办主任、后勤集团党委书记、审计处处长、监察处处长、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等职,现已退休。截至目前王先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晓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湖南省供销社家用电器公司会计、副科长;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湖南省钜融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目前王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6万股。

2、邸俊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WLBG事业处ME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WLBG事业处生产课长、部长;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华为终端开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耗材事业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截止目前邸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丁建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林常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周丰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阳秋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胡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王先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邸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7	爱威科技	2021/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二）登记地点:湖南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 公司证券事务部。（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1年10月1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aveir@c-ave.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10月13日下午17时前送达。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10208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联系人:曾腾飞 邹建强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丁建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林常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周丰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阳秋林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胡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王先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邸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股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娟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建强先生、张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1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立锋先生、朱春亚女士、张迎春女士、方芳女士、周宝聪先生、郭成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翟栋民先生、沃健先生、黄中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翟栋民先生、沃健先生、黄中荣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沃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博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新增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神通博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新增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通博方合同履约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尚须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增加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1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含）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新增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1,0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通博方合同履约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850室

法定代表人:陈小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神通博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神通博方资产总额为13,683.21万元,负债总额11,294.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294.8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2,388.40万元,营业收入28,282.15万元,利润总额2,824.62万元,净利润2,118.46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神通博方资产总额为9,944.97万元,负债总额6,411.5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11.5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3,533.46万元,营业收入13,425.01万元、利润总额1,526.74万元、净利润1,145.06万元。

神通博方无诉讼事项。

经查询,神通博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合同履约担保,公司为神通博方在合同期限内购买的所有产品的所有货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

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神通博方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来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新增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0亿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5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方立锋先生	√
2.02	朱春亚女士	√
2.03	张迎春女士	√
2.04	方芳女士	√
2.05	周宝聪先生	√
2.06	郭成威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翟栋民先生	√
3.02	沃健先生	√
3.03	黄中荣先生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刘建强先生	√
4.02	张忻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